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

中检协[2021]考字第 38 号

关于暂缓已发布文件即将于 8 月份举办的各类检验检测 人员资格取证考核活动（含补考）的通知

各有关人员：

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为有效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经请示总局特种设备局同意，我协会决定暂缓举办已发布文件即将于 8 月份举办的各类检验检测人员资格取证考核活动（含补考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暂缓举办的考试项目范围

序号	项目名称	已发布的相关考试通知
1	起重机械检验员 (QZ-1)	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起重机械检验员 (QZ-1) 资格取证考核活动（含补考）的通知 (点击查看)
2	锅炉检验员 (GL-1)	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锅炉检验员 (GL-1) 资格取证考核活动（含补考）的通知 (点击查看)
3	锅炉检验员 监督检验 (GL-2)	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锅炉检验员监督检验 (GL-2) 资格取证考核活动（含补考）的通知 (点击查看)

序号	项目名称	已发布的相关考试通知
4	锅炉检验师 (GS)	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锅炉检验师 (GS) 资格取证考核活动 (含补考) 的通知 (点击查看)
5	涡流检测 (ECT) II、III级	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涡流检测 (ECT) II、III级人员资格考核活动 (含补考) 的通知 (点击查看)

二、准考证打印说明

(一) 涉及上述暂缓举办的 5 个项目的参考人员, 仍需按照相应已发布的考试活动举办通知要求, 在规定的准考证打印期限内完成《准考证》的确认打印工作 (逾期将不能打印), 具体的考试日期以后续恢复举办活动的文件通知为准, 届时, 参加人员仅限此次已按规定要求打印《准考证》的人员, 无《准考证》不能参加相应项目的考试。

(二) 待疫情缓解具备举办考试活动条件后, 我协会将通过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途径陆续发布已暂缓举办项目的考试通知, 请相关人员持续关注, 并按照新的活动举办文件所通知的考试时间与地点, 持原确认并打印完成的《准考证》准时参加相应的考试项目。

因疫情影响而导致活动举办时间变更给相关人员带来的不便, 我们深表歉意。请各位考生及时调整行程, 合理安排工作, 放平心态, 积极备考, 并做好个人疫情安全防护措施。

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秘书处